

建字第 4403072023GG008938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11 月 03 日

项目编号: JZ20181101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03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						
项目名称		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			用地位置		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新东路北侧	
宗地编码					宗地号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无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.			选址意见书		用字第 440307202310014 号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68584. 01	40690. 00	37. 44/	10. 00	63. 05	13/2	1	13/482	410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4227 5. 29m²	地上	医疗及辅助用房	40551. 38	0	40551. 38	架空绿化休闲	1585. 29	
		合计	40551. 38	0	40551. 38	合计	1585. 29	
	地下	医疗及辅助用房	138. 62	0	138. 62			
		合计	138. 62	0	138. 62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20338. 13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4243					
		人防	1727. 59					
		合计	26308. 72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
备注		1、本证书依据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（房建类）报建文件编制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予以核发。 2、本项目地上设置装卸货泊位数 1 个，出租车上下客泊位数 2 个，救护车泊位数 2 个；地下室设置装卸货泊位 4 个，无障碍停车位 10 个停车位，地下室车位中含充电桩车位 159 个（32. 1%），剩余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。 3、用地单位后续开展实地勘查、施工等工作时，如发现法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，应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。 4、本项目应至少达到绿色建筑国家二星级的要求，并取得相应评价标识。 5、本项目应当按照《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-2025）》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，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。 6、根据《规划设计要点表》，本项目不做海绵城市要求。 7、在工程建设时，对选址用地范围内的危险边坡及可能新产生的高陡边坡，需按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进行“三同时(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)”治理，避免产生新的安全隐患。 8、道路开口仅为示意，最终以批复（路口）为准。 9、本项目与西侧地块统一规划设计，共享车行出入口、内部道路、公共空间、连廊等。 10、本项目规划设计要点函号为：深规划资源鹏函[2023]994 号，后续应尽快完善相关规划和用地手续。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